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计使用单笔不超过10亿元，余额不超过5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二）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10亿元，余额不超过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对额度范围内的委托理财操作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和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在额度内按资金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主要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

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余额为6,458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